

文件

局、应急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为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创新社会治理、完善服务体系、融洽社会关系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市委组织部等 18 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枣组发[2016]27 号）和省委组织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75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加强我市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扩大专业社会工作覆盖领域和服务范围，加大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规范力度，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水平，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吸引广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投身专业化社会治理与服务，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 2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

才，每个农村社区有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民政、教育、公安、司法、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系统内的基层服务机构、相关事业单位，普遍设置一定比例的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每个区（市）培育 10 家以上在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效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基本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在相关社会服务领域、城乡社区的全覆盖，并普遍建立以岗位为依托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二、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

（一）明确社会工作职业任务

社会工作职业任务包括：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提供帮困扶弱、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行为矫治、社会康复、权益维护、危机干预、关系调适、矛盾化解、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服务，帮助个人、家庭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帮助面临共同困境或需求的群体建立支持系统；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参与社区协商，化解社区矛盾，参与社区治理，促进社区发展；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需求评估、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与行动研究；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帮助督导对象强化专业服务理念、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解决专业服务难题；协助做好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与考核，引导和组织志愿者开展社会服务。用人单位应按照社会工作

职业任务要求，结合自身需求和特点，明确和规范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

（二）分类推进岗位设置

1. 明确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工作岗位设置。老年人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和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收养服务机构、妇女儿童援助机构、困难职工帮扶机构、职工权益维护机构、婚姻家庭服务机构、青少年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邪教人员关爱机构、优抚安置服务保障机构等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医院、学校、殡仪服务机构、人口计生服务机构、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等需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单位，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当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且公开招聘人员时，应注重充实社会工作专业的毕业生和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员。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纳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从“养人”向“办事”转变。企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逐步开展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发挥企业社会工作者在提高职工社会福利、改善劳资关系、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 加强城乡基层社会工作岗位开发。镇（街）党群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镇（街）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社区综治中心、邪教人员关爱机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基层文化服务机构、群团组织服务阵地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社区矫正机构、安置帮教机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灾害救援组织、残疾人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机构等根据需要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吸收专业力量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与专业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和社区依托现有资源培育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延伸基层社会治理与专业服务范围。

3. 拓展社会组织的社会工作岗位。规范、培育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特殊困难人群等为重点服务对象和以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服务（困难帮扶、文体活动）、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等为重点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鼓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规范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高社会组织服务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三）规范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聘用（任）

支持引导城乡社区以及相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明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级，建立以专业知识技能和专业工作年限为依据的

社会工作职级体系及晋升标准，不断拓宽和畅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职业发展空间。按照《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要求，通过考试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助理社会工作师对应初级职称，社会工作师对应中级职称，高级社会工作师对应高级职称。

（四）建立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评价机制

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制度。要研究制定不同领域、不同职级的社会工作岗位职责规范，根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从业领域、单位性质和岗位胜任力要求，逐步形成由品德、知识、能力、业绩等要素构成的岗位评价指标体系。要在有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主要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综合评估办法。探索借助第三方评估力量，科学评价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工作质量和成效。

三、建立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激励措施

（一）合理确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

根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从业领域、工作岗位和职业水平等级，落实相应的薪酬保障政策。对（录）聘用到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工资待遇；对以其他形式就业于基层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

企业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由用人单位综合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因素并参考同类人员合理确定薪酬，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整体工资水平，制定并适时调整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指导标准，建立具有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和福利政策。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人力成本作为重要核算依据。

（二）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表彰奖励力度

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表彰奖励纳入市人才奖励体系，与其他各种类型人才同等对待。要将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当地急需紧缺和重点人才引进范围，按照规定享受户籍落地、保障房申请等相关优惠政策，在选拔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时，要充分考虑符合条件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对录（聘）用到艰苦地区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在提拔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任）时予以优先考虑。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相关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考试，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按规定登记的社区工作者，按相关规定发放职业津贴。由财政供给、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按规定登记的社区工作者，由各区（市）财政发放职业津贴。

深入开展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优秀社会工作服务案例

评选活动，建立健全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如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可优先从项目库中选择。支持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社会工作机构并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开展公益性的社会工作教育培训和咨询服务，不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综合素养与服务水平。保障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会工作服务中创新实务和理论研究，鼓励建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成果转化机制，总结推广各类创新理论模式和本土化实务方法。

（三）努力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地位

注重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吸纳进党员干部队伍，选拔进基层领导班子，支持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在招录（聘）社会服务相关职位工作人员和选拔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优先招录社会工作专业高校毕业生或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人员，逐步充实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力量。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选社区“两委”成员。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优质的专业服务，赢得群众认可，提升专业形象。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和活动载体，广泛宣传专业社会工作优秀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大力报道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历程及最新成就，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专业社会工作发

展的参与支持，大力营造关心、理解、尊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职责

各级要将发展专业社会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各领域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定期调度相关情况，推动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制度；政法部门要注重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促进社会治理、平安枣庄建设中的作用，协调推进社会治理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结合现有人才激励政策，加大对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做好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工作岗位开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薪酬待遇落实和激励保障工作。教育、公安、司法、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做好各自领域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各区（市）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完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政策体系。

(二) 加大资金投入

要将社会工作服务列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合理确定资金规模，规范购买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以设立专项扶持基金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工作。探索面向市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通过合理收费解决专业人员薪酬保障和机构生存发展等问题。

(三) 强化督导落实

要加强对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人才激励保障建设的督导。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督导机制，对各区（市）贯彻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政策情况进行督促落实，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各区（市）相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领域贯彻落实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政策的情况进行及时督导，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实到位，积极拓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努力提高其薪酬待遇水平与职业地位。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民政局

2020年3月31日印发